

法規及章則

浙江省中小學教師擔任講演工作暫行辦法

辦法

- 一、浙江省教育廳為推廣通俗講演工作以增進社會教育效能起見特訂定中小學教師擔任講演工作暫行辦法
- 二、本省各縣學區除專任講演員外應增聘講演工作人員數由各該縣教育局長視學區之大小酌量分配但每學區至少為三人
- 三、前項擔任講演工作人員由縣教育局長就各學區內中小學教師中聘任之
- 四、各縣教育局長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將所聘各區擔任講演工作之中小學教師名單彙報教育廳備查
- 五、各縣教育局長聘定中小學教師擔任講演工作後應即邀集所聘各教師將講演地點次數及時間依下列標準商定之
 - 甲、講演地點 凡學校寺廟或露天均可定為講演場所但易使民衆集合為原則
 - 乙、講演次數 每學區每月至少在兩次以上
 - 丙、講演時間 以擇多數民衆休閒時間而無礙學課者為宜
- 六、中小學教師所採用講演材料之範圍須依照教育廳頒發講演大綱之規定辦理
- 七、各縣教育局長應於每學期終將各中小學教師講演之成績呈報教育廳備查其成績特別優異者得呈准教育廳依下列種類獎勵之

甲、名譽獎

乙、努力獎金

八、中小學教師講演時所需圖書儀器設備等講演補充材料得向各本校借用之

九、杭州市區中小學教師之擔任講演工作得適用本辦法但聘任書以市長名義行之

十、本辦法自浙江省教育廳核定施行
(附二十一年度講演大綱)

二十一年度講演大綱

甲、闡揚黨義

三民主義之要義

乙、提倡道德

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丙、講述國難

東三省——地位，歷史，物產，交通。

日本——地位，歷史，國勢，海陸空軍及工商業概況，侵略政策。

藩變事略——上海事變——國際調查——承認偽國。

國難期間人民應守之態度（參照最近中央告國人書及本年二月陳廳長講演詞。）

丁、中央及地方之政令

禁烟，剿匪，保衛團，民間防空準備方法，二五減租，測丈土地，築路，調查戶口及學齡兒童，與辦鄉鎮小學，與短期義務小學，徵收畝谷捐，及其他教育捐款。

戊、公民常識

中國地理上之地位，幅員，政治區劃，人口，物產，軍備。歷朝興亡概略（自唐虞迄滿清分幾次講）。

辛亥改革後政體之改變。

國民政府之組織，省政府之組織，縣市政府之組織，地方自治，法院之組織與等級，法律之種類，及訴訟手續本省地理概況——主要山路，水陸交通，省防要塞，著名物產。

己、科學常識

地球之形狀與轉動，晝夜及四季之更迭，寒暖之變遷，天象之變化。雷電風雨之成因，空氣與人類及生物之關係。

人體之組織與衛生，動植物之生產與飼養。

淺近物理化學之實驗。

電報，電話，電燈，輪船，火車，汽車，及飛機之說明

庚、改良習俗

改革婚喪舊例——倡導節儉破除迷信。

勸戒當地人民之不良嗜好。

勸導當地人民嚴守公衆秩序，恪遵警律，保存公德，提倡公衆衛生。

勸導遺子弟入學。

勸戒當地人民改除惡習——好鬪，好訟，好閒，不潔。

辛、紀念日之事蹟（日期依照學歷規定）

注意事項

- 一、取材務求簡明勿涉繁瑣
- 二、措詞務須淺近毋取高深
- 三、演講時有需用書模型標本，或其他輔助品者應先預備。

備

四、大綱所舉僅示範圍斟酌損益是在講者。

鄞縣縣教育局舉辦第六次小學教員登記辦法

記辦法

- 一、本辦法根據浙江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及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凡現任及願任本縣內小學教員者均須遵照本辦法來局登記
- 三、凡願登記充任本縣內小學教員者須具有左列資資之（一）曾受一年以上之師範教育畢業者（二）曾經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四）高級小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五）曾任小學教員五年以上者（六）曾任小學教員並入假期講習會聽講二次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 四、登記手續規定如左（一）填寫小學教員登記表（二）繳驗證明文件及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三）口頭問答係制師範本科畢業高中師範科畢業及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畢業者得免口頭問答（惟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畢業者登記有效期間最多為一年）
- 五、登記日期定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六、登記地點在鄞縣教育局
- 七、受登記者之資格服務成績健康程度及口頭問答概由鄞縣小學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審查標準根據浙江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八、前經本省各市縣遵照省頒小學教員登記規程登記合格有效期已滿重來登記以原有資歷無變更者除續登記合格證

書外得免繳其他證明文件

九、登記合格者由鄞縣政府給予小學教員登記合格證書並公告之

十、凡未受登記或登記不合格或登記有效期滿未繼續登記者除有特殊情形經鄞縣政府呈准者外不得充任小學教員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鄞縣二十一年度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教育廳第六五八六號指令修正備案

一、凡下列各民衆學校均須受鄞縣教育局之指導及監督

縣立的

- 1 縣立普通民衆學校(婦女班高級班等亦包括在內)
- 2 縣立中心民衆學校
- 3 縣立實驗民衆學校

非縣立的

- 1 區立民衆學校
- 2 鄉鎮立民衆學校
- 3 私立民衆學校
- 4 各機關各團體及各中小學附設民衆學校
- 5 其他與民衆學校性質相同之補習班或補習學校

二、凡本縣縣立及民衆學校均應分別依照本大綱規定辦理之

三、教師

- 一 每學級教師以二人爲度
- 一 一學級中一科目不得以數人分任
- 一 各教師所任科目須固定
- 二 小學兼課教師日間課務得酌量減輕以均勞逸

四、教學日期

- 一 縣立民衆學校
- 1 第一，二，三，四，五學區各校，全年度辦二期，

第一期自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一月，第二期自二十二年二月至六月每期以上足四個月課爲度。

2 第六，七，八，九，十學區各校，以全年度辦一期爲原則，分二次辦理，每次各以辦足二個月爲度。

第一次在二十一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第二次在二十二年二月至四月期間辦理之。但經專案呈准者，亦得改辦二期，其期間參照上條規定辦理。

非立縣民衆學校

- 1 舉辦期間，以依照縣立民校爲原則。
- 2 每年度辦理期數，由各校自行訂定，於年度開始時呈報教育局備案。

五、課程——依照下列標準辦理，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教育局酌量變更之，實驗民校並得另定標準，呈准實驗。

- 一 識字(包括閱讀寫綴) 每週三〇〇分
- 一 算術(珠算或筆算惟以單授珠算爲宜) 每週一五〇分
- 一 常識及三民主義(常識字科所用課本，內中關於是項材料頗多如將是項時間，歸併入識字科，于教學時多加討論補充亦可) 每週一五〇分
- 一 紀念週 每週三〇分
- 一 音樂歌 每週三〇分

六、名額

- 一 每級以五十人爲度
- 一 縣立民校
- 1 第一，二，三，四，五學區各校，至少須招定卅人，第六，七，八，九，十學區各校，至少須招足念人，方得開班。

- 2 學生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時，得呈請分為二學級。
- 3 學生人數因中途退學而不足額時，應即併級或停辦。
- 4 應停辦民校之學生，須併入附近民校。如有特殊情形不便歸併而仍願繼續辦理者，得依本縣補助非縣立民衆學校經費辦法，請求補助。
- 一 非縣立民校之請求補助者，學生人數須在二十人以上，每日平均出席人數，並須在十五人以上。
- 二 定額暫以固定編制之學生計算。

七、書籍用品

校具教具以借用為原則

校牌校鈴

- 1 縣立民校由教育局製發
- 2 區鄉鎮立民校鈴記，由教育局刊發私立及附設民校鈴記得由教育局刊發價領上二種學校校牌由各校自製。

書籍

- 1 縣立民校由教育局每生發識字科課本一部，每校發三民主義常識算術參考書各一部。
- 2 非縣立民校由各校自行購備發給
- 3 並由教育局編購民衆讀物補充材料分發各縣立及已備案之非縣立民校應用

學用品

- 1 除縣立民校之石板石筆由教育局發給外餘均由各校自備。
- 2 各校應為每生備鉛筆毛筆各二枝墨一錠紙張全份至小算盤硯石應酌量購備以便學生應用或令學生各自

購備應用

應用表冊由教育局印發

八、經費

縣立的：

- 1 普通民校一第一，二，三，四，五學區每級每月二十元，第六，七，八，九，十學區每級每月十五元均依實辦學月計算，增級照加。
- 2 中心民校除照普通民校支給外，每校每月另增輔導費五元。
- 3 實驗民校另行訂定之

非縣立民校除由各校負責人自行設法籌集外，如有不足，得照本縣補助非縣立民衆學校經費辦法之規定請求縣費補助。

九、獎勵

九、獎勵

依照適合本縣民衆學校教育獎金分配辦法規定之縣立及已備案之非縣立民校，由本縣核定給予優良教師及勤學學生獎金。

適合省頒各縣市優良民衆學校獎勵辦法規定之縣立與已備案之非縣立民校由縣教育局轉呈省教育廳核獎。

十、測驗

每學月舉行測驗一次

縣立及已備案之非縣立民校，各學月所需測驗材料，由教育局供給，但各校酌量自編亦可。

各學月測驗由各校教師主試，畢業測驗應呈請教育局派員監試

二、每次測驗卷由各校整理清楚連同學生成績單送教育局
查核後，將測驗卷發還。

鄞縣民衆學校注意要項

教育廳第六五八六號指令修正備案

- 一、各縣立及非縣立民衆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均應於開學後一星期內將學生名冊呈送教育局查核
- 二、未經備案之非縣立民衆學校填具備案表，聲請備案。
- 三、各校應按期分別呈報下列各項：

(甲)開學後一星期內：

- 1 期報表(甲)——一期分二次辦理之民校，第二次開學時，仍須依式填報
- 2 用品清單
- 3 中心民校並須填報中心民衆學校期報表(甲)。

(乙)每學月終了後一星期內：

- 1 月報表——各學月插班人數，退學人數，及月終在學人數應求銜接，教育進程欄填註應簡明具體。
- 2 插班生名單(無插班生者免)
- 3 退學學生名單(無退學學生者免)
- 4 測驗卷及學生成績單——測驗材料及成績單表式由教育局印發。
- 5 實驗民校並須填報實驗民衆學校月報表

(丙)每期辦理結束後一星期內：

- 1 期報表(乙)——一期分兩次辦理者，第一次結束時亦應填報。
- 2 畢業生成績單及畢業證書——成績單表式由教育局印發，證書可向教育局領取。

3 用品清單

4 中心民校並須填報中心民衆學校期報表(乙)。

註：第四學月應報各項，可同時呈送。

(丁)實驗民校並應遵照規定于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預擬計劃，送教育局核轉教育廳核定之。期年度終了時，將本年度實施情形編製報告，送教育局核轉教育廳備案。

四、各項表簿務須按期填載編製並加以統計分別在校內揭示並向教育局呈報。

五、各校應視教室之大小學生之衆寡配置適度燈光(油燈至少二盞)以便教學。

六、各校招收學生得按照環境情形對於職業或性別加以限制惟均須年在十六歲以上之失學民衆。

七、各校招收學生程度力求齊一每級至多分甲乙兩組程度距離不得超過二學月。

八、招收插班生程度以與現有大多數學生相等者為度並不得超過原招學生人數

九、在未設高級民衆學校之處如遇程度較高或已在民校畢業之民衆要求入學時應照浙江省縣市民衆學校暫行規程第十五、十六、十七，各條辦法列入活動編制務使每日在教室內受教學生程度不至相差懸殊以便教學。

十、識字課本以每月教一冊，四個月教完四冊為度。

十一、縣立民衆學校向教育局領發各生之書籍石板如學生中途退學時教師須負責收回於每期終了時所領用石板參考圖書等流用性質文件須由校長負責收存，如人員調動或變更辦理時並應負責移交或繳還教育局。

十二、在上課前有早到之學生若任其枯坐或隨便則於秩序及學生早到之興趣均大有影響教師應充分利用此時間，輔導自學施行個別教學談話或其他活動以資補救。

十三、教師上課時除講授固本課程外並應插講有趣故事及新穎時事以引起學生之興趣在可能範圍內並應利用標本儀器及圖表等講演常識。

十四、各校每週例假日期除中心民校另有規定外其他民校均以星期日為例假日。

十五、各校對於實施上各項問題應隨時注意研究以謀改進對於教育局指定之工作應切實辦理

鄆縣小學國音時事演講競勝會辦法

一、本縣為謀推行國音宣傳時事並訓練小學學生口頭發表能力起見特舉行小學國音時事演講競勝會

二、本會分中級及高級二組，中級組以本縣各小學中、年級學生參加，高級組以本縣各小學高年級學生參加，每校每組參加二人。

三、本會分區舉行，由指定之各主持機關分別主持一切；各區舉行日期，須依照排定日程，其舉行地點，由主持機關擇定通告之。

四、演講言語，須用國音，講材範圍，以關於時事者為限。每人演講時間，中級組以四分鍾，高級組以五分鍾為限。演講次序抽籤定之。

六、演講評判員由主持機關聘定三人至五人担任之。

七、演講評判標準如左：
 ①言語 50 ②姿態 20 ③取材 30

八、各區各組參加學生之成績較優者，給予獎狀及獎品，獎狀由縣政府發給之，獎品由主持機關向各界徵集之。

各區主持機關

- | 區別 | 主持機關 |
|------|---------|
| 第一學區 | 縣立鄆山小學 |
| 第二學區 | 縣立貫橋小學 |
| 第三學區 | 縣立筱牆弄小學 |
| 第四學區 | 縣立四眼嶺小學 |
| 第五學區 | 縣立義和渡小學 |
| 第六學區 | 縣立石磚小學 |
| 第七學區 | 縣立建農小學 |
| 第八學區 | 縣立姜山小學 |
| 第九學區 | 縣立陶公山小學 |
| 第十學區 | 縣立邱隘小學 |

附註：舉行日期定第二學期當另行通告

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

一、凡為國難捐助款項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二、獎勵之辦法分下列四種

- 甲、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 國府頒發匾額
- 乙、捐款在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 國府頒發銀質獎章
- 丙、捐款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發金質獎章
- 丁、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發金質獎章外，並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發匾額

府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 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鄉鄰親屬或捐款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附具收款單據或證明文件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給獎
- 四、縣市政府及收款之機關查訪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附具單據或證明文件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獎
- 五、前列三、四兩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區者得逕咨內政部
- 六、受款之機關如係軍事機關應由該軍事機關具請軍政咨內政部核獎
- 七、海外華僑及其團體捐款由駐在地使領機關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核獎
- 八、捐助款項如係「私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亦得照第二條各款辦理
- 九、凡已經立案之合法團體經辦救國捐款著有成績者亦得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分別呈咨轉請內政部照第二條各款之原額五倍以上之規定核獎
- 十、凡請求給獎者務須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捐款數目或團體之名稱連同收款單據或證明文照第三第四第五各條辦理
- 十一、給予匾額或獎章時由內政部發給獎勵證書
- 十二、獎勵證書及獎章式樣另定之
- 十三、送致獎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證書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右受獎勵人經本部審核合於人民捐輸救國金獎章辦法第二條第 款之規定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予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內政部長

中華民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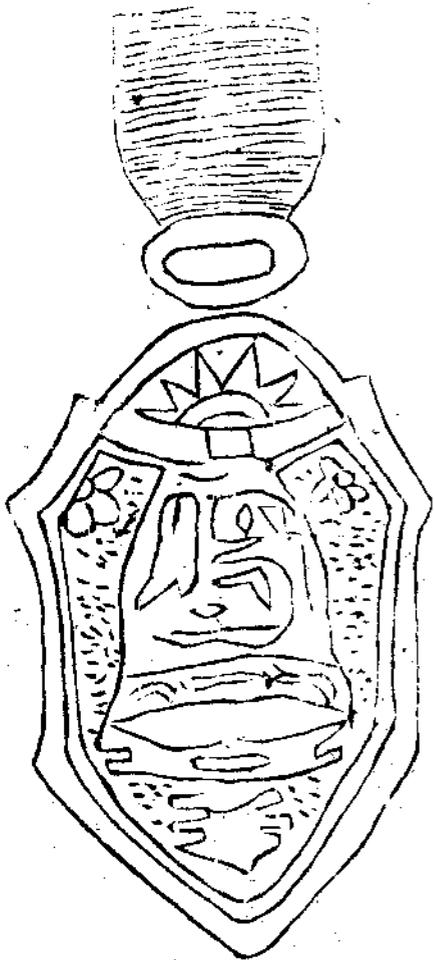
月

日

禮字第

號

人民捐輸救國金獎章式樣



獎字紅色章字藍色金鑲及圈黃色黨徽青色國花黃色

說明

按圖方面1青天白日在上係在黨治下之意

2盾形指獎勵及禦侮之義

3箭頭指直接抗日之義

4鐘形含有喚醒同胞一致起來之義

5梅花是國花

設色方面1用青白紅三色取國旗之義

2黑色代金色

3黃色代盾形原色

公 牘

鄞縣縣政府訓令教字第八六七號

奉令發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仰一體知照由

令縣屬各級教育機關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六〇六一號內開：

「案奉 省政府秘書第一一〇六一號訓令內開：「案

准財政部第三三九〇號咨開為咨行奉 行政院第

三三九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財政部呈擬定

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及獎勵證書獎章式樣請鑒核

轉呈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咨

字第一一六〇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

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會同依法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及獎勵證書獎章式樣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民政財政建設三廳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該政府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將原辦法刊登本期週刊外，合行令仰各教育機關一體知照。

縣長陳寶麟
教育局長葉謙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鄞縣縣政府訓令教字第八六〇號

奉令各縣學校及民教機關加添合作課程案仰遵照令指各節辦理等因仰遵辦由

令各中小學社教機關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第二〇〇〇號訓令開：

「案准 浙江省建設廳咨開：「一、查本屆建設會議議決案內有據臨安縣政府提議各縣學校及民教機關

添加合作課程一案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在案二、查

該提案所擬辦法似屬可行其第二項第一款由教員指導

學生設立消費合作社一節對於養成兒童合作習慣尤易

見效惟事關費難主管是否可行應請查核辦理三、相應

抄錄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咨請查照見復為荷」等由，並

抄送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各一件，准此；查中小學課程，均係遵照部頒課程標準辦理，自未便於規定科目之外，另增科目。合作課程，祇可在社會科內，由教師斟酌講授。至設有商科及職業科之學校，倘有合作社之組織者，自應切實指導，督促辦理。各學校課外時間，關於合作之意義及利益，應隨時指導進行。民衆教育館實施生計教育，尤應積極倡導合作事業；講演員講演時，應多選合作材料；圖書館及巡迴圖書館，應多購合作刊物，以供閱覽；紳民衆有深切之認識，以應事實之需要。准咨前由，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各一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各一件

縣 長陳寶麟

教育局長葉謙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抄發原提案

各縣學校及民教機關應添加合作課程案（提案者臨安縣政府）理由：欲推行合作事業以適應人民需要使其由需要而發生事實則必須使人人能了解合作之意義及其利益始能引起其事實需要之發生繼則訓練人人有經營合作社之才能與其道德基礎而最重要者須養成人人有合作之人生觀始能真誠合作則全國合作化之理想庶可實現願茲

事體大各縣合作事業促進員一人之力有限故莫善於由各縣學校及民教機關同時負起提倡推行之責任故提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①教以合作原理

1 課內 由教員以合作之原理編作講義每週至少二小時

2 課外 由教員指導學生開講演會或討論會每週至少一次

②授以合作社之組織

1 實際的 由教員指導學生設立消費合作社

2 理想的 由教員指導學生按照原理假設的設立各種合作社以增加合作社組織上之經驗

前項辦法應請

建設廳轉咨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切實辦理

抄發審查報告

審查報告

擬照原案通過請建設廳咨請教育廳酌量辦理

審查者張範村等

大會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浙江省建設廳建設會議

主席 曾養甫

秘書 江家瑤

紀錄 葉 素

蔡炳賢

鄞縣縣教育局佈告第十一號

奉令頒發藝術陳列所徵集物品等表式仰即廣為征送
並具報備查等因佈告週知由

案奉

縣政府訓令第二四〇號內開：

案奉 教育 建設 廳訓令第六三一號開案奉 省政府

字第九一五二號訓令內開案奉准國立北平研究院公函開
本院博物館為增長全國民眾知識起見特設立藝術陳列
所以發揚我國文化理工陳列所以促進我國工業凡國內
所有新舊出品足供研究之價值者兩願廣為征求以備陳
列而供眾覽貴省政府倡導有方凡所屬各地關於藝術事
項如古今字畫金石雕刻等類關於理工事項如各處土產
各種手工及各農工出品等類當不惜貢獻國人為宣傳文
化推廣工藝之先聲擬懇鼎力贊助轉飭各縣及教育局建
設局各商會代為徵集或酌予寄贈或暫予寄陳於精華會
萃之中以同志觀摩之益矧值茲砥礪學術發展商業時代
對於保存國粹提倡國貨尤宜極積進行期觀成效茲附上
藝術陳列所徵集物品表二百三十份理工陳列所徵集物
品表二百三十份暨徵集物品種類單二百三十份送請查
收分別轉發以便依式填註隨同物品寄到俾資考鑑而廣
宣傳至應需寄費若干概由本院担任並請其先行代墊函
示立即匯還相應函達統希查照辦理並祈見復等由附藝
術陳列所徵集物品表理工陳列所徵集物品表及征集物
品種類單各二百三十份過府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
行檢發附表令仰該廳等遵照轉飭所屬廣為徵集填表逕

寄仍具報備查此令等因計附發藝術陳列所徵集物品表
二百二十五份理工陳列所徵集物品表二百二十五份征
集物品種類單二百二十五份除呈復外合行檢發附表令
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所屬廣為徵集填表逕寄國立北平研
究院陳列並具報備查此令等因計附發藝術陳列所徵集
物品表理工陳列所徵集物品表徵集物品種類單各一份
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附表令仰該局長遵照廣為征
集填表逕寄國立北平研究院陳列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
查此令

等因，附前項征集物品表單下局；奉此，合行連同前項表單
佈告週知，仰吾各界人士，慨予贈送，填表逕寄國立北平研
究院陳列，以供觀摩。此佈。

附抄藝術陳列所徵集物品表理工陳列所徵集物品表徵
集物品種類單各一份

局長葉謙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立北平研究院博物館藝術陳列所徵集物品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徵集者

品名 中文名 西文名

出品種類
◎寄贈(由出品人贈與本所者)
◎寄陳(經若干時期出品人持收據將原品取回或更
換)

出品人 姓名 籍貫 職業 地址

原作者 姓名 籍貫 朝代

姓名 籍貫 朝代
(原作者如係古人請註明朝代若為本人出品則無庸
填寫)

附說明

物品之歷史及作者小傳

本院征集物品種類如左

甲、古今中外名人字畫

乙、美術雕刻(如骨角象牙金石木竹陶漆石膏等類)

丙、捏像塑像

丁、碑帖金石拓片

戊、各種古跡名勝照像

己、織繡品關於藝術者

庚、其他物品有藝術價值者本院亦一律歡迎出品

院址 北平中海懷仁堂西四所電話西局二二三三

國立北平研究院博物館理工陳列所徵集物品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徵集者

一、品名

中文名 西文名

二、出品種類

◎寄贈(由出品人贈與本所者)
◎寄陳(經若干時期出品人持收據將原品取回或更換)

三、出品者

◎工廠或公司請填名稱及其所在地
◎如係個人出品者請填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四、商標

商標所用圖樣或牌號 註冊年月

五、原料品

生產地 省 縣地名
何處為最大產地

生產額本地年產若干
各地年產共若干

六、製造品

原料 種類(註明用原料若干種及其名稱)
來源(所用原料均產自何地)

製造地 省 縣地名 何處為最大製造地

七、製造法

八、價格

製造額 本地年製額若干 各地年製額若干
該品製造係用舊法或新法或用機器或用手工
現時批發價(以每件雙斤石等單位計算)
平時最高價(全上) (以近三年內高至若何程度為限)
平時最低價(全上) (以近三年內低至若何程度為限)

九、銷場

何處為最大銷場
年每銷額若干
是否出口 由何處出口及其出口總額

十、用途

單獨作何用途
與何物配合作何用途
該品原有用途外再有特別效用者一併註明

十一、沿革

由古至今該品歷代之變遷
由初步以至成品經過若干製造手續
(出品人若以順序送陳者本所極為歡迎)

十二、製造順序

十三、出品量數

該品送陳之件數及量數
每大件內裝若干小件 用何物包裝(如用箱或篋筐或袋之類)

十四、包裝法

每件計長 寬 高 徑
每件計重 皮重 淨重

十五、重量

陸運(如用大車火車挑夫馱脚等均須註明)由 至北平運費
水運(如用輪船民船木筏等均須註明)由 至北平運費

十六、運輸

內地稅捐之種類及其額數
出品稅捐之種類及其額數

十七、稅捐

該出品人如係公司或工廠時請填下列各欄
以備查考
總公司所在地 近年營業情形
廠內工作人數

成立年月 廠內工作人數

國立北平研究院博物館理工陳列所徵集物品種類單

甲、以學理為主體者分為二類

(一)純粹科學

天文，數學，物理，化學，地質學，礦物學，晶學，機械學等。

(二)應用科學

醫學，藥學，氣象，測量，探礦，冶金，建築，農學等。

乙、以實際為主體者分為五類

(一)衣裝

紡織，漂白，印染，鞣革，樹膠之製品，人造絲之人工業等類。

(二)食品

五穀，糖，蜜，酒，醋，醬油，脂，乳，酪，酥，茶，咖啡，鹽，香料，果菜，牲畜，水產，罐頭之工業，耕具，肥料等類。

(三)房屋

建築，鑿石，燒灰，冶金，磚瓦，玻璃，顏料，油漆，園藝，工用器具等類。

(四)交通

車，船，橋，航空具，電報，電話，電影，留音機

資本數目 設備狀況

有何種獎勵

是否受有何種影響

有無特許專利

有無推廣營業之計劃

照像，印刷，郵遞方法等類。

(五)器用

取暖器(如手爐，脚爐，懷爐，湯婆子等類)

取火器(如火鏢，火石，火絨，麻桿，取燈，紅頭火柴，安全火柴，臘線取燈等類)

計時器，取光器，測地器，傢具，日用器具，廚具

紙，筆墨，硯，肥皂，藥材。

製冰，烟(如水烟，旱烟，各種用器，烟葉，捲烟等類)

化粧品，樂器，軍械，炸藥，陶器，玩具等類。

以上五類，本院除征集實物外，出品人若以像片或圖樣

寄贈或寄陳者，本院極爲歡迎其他原料品或製造品倘有

特殊效用及研究改進價值者，本院亦一律歡迎出品，以

資研究改善促進我國工業之發達也。

鄞縣政府訓令教字第八六六號

奉令規定私立學校校董會後不得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兼任仰遵照由

令各已立案私立學校校董會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第一九九九號訓令開：

一、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八四號內開查現任教育

行政人員，兼充私立學校校董，於執行職務上諸多窒

碍，茲規定凡私立學校校董，嗣後概不以現任教育行

政人員兼任。其已被選在前者應於改選之；不得再連

選連任，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飭所屬各級私立學校校董會遵照此令。

縣長 陳寶麟

教育局長 葉謙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鄞縣縣政府訓令教字第八六三號

奉令為各級學校每星期六日下午例不上課之積習應應改正令仰遵照由

令各中小學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第二〇一五號訓令開：

「案奉 教育部第八二三六號訓令內開：查我國大中小學各級學校，常有於每星期六日下午，例不編列授課時間之習慣。一若除遵照功令星期日例假休息外，各該學校復得於每星期六日下午，自由規定休假日，積習相沿，由來已久，殊其意義，殊難索解。學校教育對於支配每週教學時間，須依據課程標準與作業進程亦須參照受教育者身心發育狀況，以求時間上配置之允當。除星期日例假外，每週各曜日授課與自修時間應為平均之分配。庶幾在教育效果上可收循序漸進之功，而無間斷偏倚之弊。倘於每星期六日下午，故意不編列授課時間，視同例假，則每週應授課程之時數，勢必擁擠編列於其他各曜日，勢逸自無由平均，且每至星期六日下午學生即可不受校規之拘束，

隨意離校閒散；不惟寶貴光陰，虛擲可惜，而無形中影響於學生學業及品行上之損失，尤難測度。此種積習實屬意義毫無，流弊滋甚；亟應立予改正。本部負革新教育之責，凡有積弊，必謀剷除。務望全國從事教育人士，一致奮勉，毋稍因循，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照，所有小學日課表即由該縣政府教育局審核，中等學校日課表應即提先呈廳備核，毋得延忽。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飭該縣教育局各視導人員嚴加審查糾正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中學將日課表提先呈候核轉為要！此令。

縣長 陳寶麟

教育局長 葉謙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鄞縣縣教育局訓令第八〇四號

令發中心小學舉行教學演示及主持實習競賽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中心小學 學區輔導會議主持機關

查本縣中心小學舉行教學演示及主持實習競賽辦法業經呈准 教廳在案合亟抄發是項辦法一份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鄞縣中心小學舉行教育演示及主持實習競賽辦法一份（見週刊第三十三，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局長葉謙諒

鄞縣縣教育局訓令第八五九號

令發小學勞作科必要用具名稱及數量一覽仰將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補助費全部或一部作為購置是項工具之費用

令私立小學(二十年度第二學期得有補助費者)

查本局輔導部部務會議「如何充實私立小學勞作科設備一案」經決議由輔導部擬定勞作科應用工具名稱由教育局通令各私立小學將二十年度第二學期全部縣補助費或補助費中之設備項經費作為購置勞作科工具之用其工具之種類得遵照局定工具名稱擇要購置之等語記錄在卷據此合函檢發小學勞作科必要用具名稱及數量一覽一份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小學勞作科必要用具名稱及數量一覽一份

局長葉謙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小學勞作科必要用具名稱及數量一覽

節錄浙江教育行政週刊胡尚志稿「一個小學關於勞作科應有的最低限度設備」

(甲)關於校事方面的——以一學級為標準

A 清潔用具

- 1 畚箕 一件 ●20
- 2 掃帚 二件 ●10
- 3 噴壺 一件 ●30

4 字紙箱 一件 ●30(可用白鐵火油箱改製)

5 抹布 四件 ●10

6 面盆 一件 ●30

7 手巾 二件 ●30

8 痰盂 一件 ●40(連蓋)

9 雞毛刷 一件 ●10

01 水桶 一件 ●30

11 其他 不計 (預備費)

B 管理用具

1 木箱 二件(可用火油箱改製)

2 書架 一件

3 盒類 不計(可隨時搜集)

C 出外觀察用具

1 警笛 一件(可和他級合用)

2 旗幟 二件(同上)

(乙)關於家事方面的——各級合用

A 食的用具

1 大鍋 一件(連蓋)

2 小鍋 一件(連蓋)

3 行竈 一件(可用泥和稻草自製)

4 風爐 一件(可用粗鉢自製)

5 火鉗 一件

大小各一件(可借用)

6 銅杓 一件(同)

7 菜刀 一件(同)

8 剷刀 一件(同)

9 菜碗 八件(同)

		10 飯碗	念件(同)
		11 匙箸	各念件(同)
		02 調味料用具	四五種(可自行搜集)
		B 本的用具	
		1 剪刀	一〇件(可和工藝用具合用)
		2 尺	一〇件(同)
		3 引針	二〇件
		4 水盆	二件
		5 洗衣刷子	五件
		6 竹竿	四件
		7 麻繩	不計
(丙)關於農事方面的			
		A 墾鋤用具	
		1 四齒耙	二件
		2 山耙	二件
		3 鐵鍬	二件
		B 栽種用具	
		1 小鍬	四件
		2 移植筐	一〇件(可用竹製)
		C 除草用具	
		1 草耨	四件
		2 鐮刀	一〇件
		3 耘耩	二件
		D 施肥用具	
		1 糞缸	二件(連蓋)
		2 糞桶	二件
(丁)關於工藝方面的			
		A 黏土工用具	
		1 各式黏土竈	四套(可自製)
		2 手工板	二〇件
		3 調製原料用具	一套
		E 收穫用具	
		1 鋸齒鏟	四件
		2 槌架	二件
		3 竹帚	三件
		4 篩子	二件
		5 簸箕	二件
		6 籃	二件
		7 麻袋	二件
		F 修剪用具	
		1 鋸子	一件(可用木工合用)
		2 修枝剪	二件
		G 其他	
		1 花盆	二十件
		2 木箱	二十六件(可用火油箱改製)
		3 木板	不計
		4 毒瓶	二件 (可用玻璃瓶代)
		5 捕蟲網	四件 (可與自然科合用)
		6 採集箱	二件 (同)
		7 採集袋	四件 (可自製與自然科合用)

- B 竹工用具**
- 1 手工刀 一〇件(可和紙工合用)
 - 2 劈刀 一〇件
 - 3 細齒鋸 二件
 - 4 木銼 二件(可和木工合用)
 - 5 鑽子 五件(大小不等)(同)
- C 木工用具**
- 1 作橙 四件
 - 2 大鋸 一件
 - 3 小鋸 二件
 - 4 彎鋸 一件
 - 5 平鏢 四件
 - 6 鐵鏈 二件
 - 7 木鏈 二件
 - 8 鑽子 五件(可和竹木工合用)
 - 9 斧 一件
 - 10 鑿 二件
 - 11 鉗 二件
 - 12 鐵銼 一件
 - 13 木銼 二件(可和竹木工合用)
- D 金工用具**
- 1 鐵鉗 二件
 - 2 鐵鏈 二件(可和木工合用)
 - 3 捲鐵邊 一件
 - 2 剪刀 二件
 - 5 弓形銼 一件

E 其他

- 1 裁紙刀 四件
- 2 漿糊罐 一〇件(可搜集香烟罐代用)
- 3 畫具 四套(可和木料合用)
- 4 貯藏器 (可搜集)

鄞縣縣教育局訓令第八七三號

令各小學幼稚園

案查小學教員登記，依照省頒登記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應在每年五月十一日分別舉行。送經遵辦在案，茲定十一月念一日起至三十日止舉行第六屆小教登記，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本屆小教登記辦法，令仰該校園職教員知照！此令。

計發鄞縣縣教育局舉行第六屆小學教育登記辦法一份

局長 葉謙 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附錄

鄞縣二十一年度第一次民衆學校校長會議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出席者：胡洪民 張令梯 俞爵生 馬伯驥 戴虎臣 周詩貞 王縉雲 汪振聲 蔡五昌(凌楚南代) 陳栗父 馬立品 趙佩 顧林 德培 沈梅 陳芝 張耀建(汪心周代) 虞和珍 洪聖嘉 戴行道 金康 瑞舒 孝恩 毛子振 王先成 史璧 華曹 孝英 毛夢龍 教育局 王定綸 吳沅圃 任應培 黃振中 施懷鈞 戚公友 等

主席葉謙諒 紀錄吳沅圃 行禮如儀

甲、報告 局長報告

1 本局對於社教方面視導工作之支配 2 本年度全縣社教經費預算情形 3 本年度預定舉行民校成績展覽會民校教員講習會及社教成績展覽會 4 中小學兼辦民教及補助社教經費預算情形 5 民教半月刊及民衆園地仍照舊按期出版請各校多多投稿 6 本縣民校注意要項及念一年度民校辦法大綱待教廳核准後常即轉頒希切實奉行 7 民校經費須按期報銷不得延期 任課長報告：視察各民校後之大概情形以及應行注意改進各點 乙、討論 1 擬定留生具體方法案 議決交由實驗民校將來組織之民教研究會解決之 2 分別甲乙組程俾便安插案 議決○本標題改為「確定分組方法以便實施教學案」○以測驗方法分組 ○分組後可採用能力分組教學 ○詳細辦法交由實驗民校將來組織之民教研究會解決之 3 請教育局發給尺牘課本民衆日報以增進教育效率案 議決 請教育局酌量辦理 4 定期參觀實驗及中心民校並多舉行各校互相參觀以資借鏡案 議決○由教育局分定組別確定日期函知各校參觀實驗及中心民校 ○由各校定期函知教育局第三課並由第三課轉函被參觀學校知照 5 民校同人應通信研究以資改進案 議決 通過由教育局主持之 6 附設民衆問字處引起民衆注意教師亦應常川駐校以便問字 散會

教育局緊要啓事

查念一年度小學學曆年假起訖爲念二年一月一日起三日止第念五期郵縣教育週刊內三日誤爲一二日特予更正仰各週知

補白

(節錄時人論教育與國難之一段
原文詳見新聞報)

夫國於天下，外侮之侵凌，何仇幾有？何國蔑有？自歷史上之過程察之，一時之抵抗，出槍林，入彈雨，碧血橫流，忠貞衛國，其責任尚在極極武士；而長期之奮鬥，訓練民衆，教掖青年，使之對外則敵愾同仇，爲國努力，對內則意志統一，相愛相親。雖風雨晦明，而工作不息，卒能殺敵果，將數十年來之國恥，投諸太平洋之怒濤以東去者，則全國教育家之責也。感國難之頻來，誓捨身以救國，此第激於一時之憤，短時間之奮興，非常人之所難也！忍辱偷生，拭淚強笑，毅然決然用力負起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之治與大任，縱艱險之備嘗，終此志之不渝，一日如是，千百日亦如是，常人之所難也！故淞滬一隅之停戰，使敵人之戰鬥力，得以增長；我政府之主要用意何在？自有輿論定其是非，明其責任，我人姑不置論；然我全國之負教育重任者，即可於我國代表簽答答視然持香檳嘉讓與敵人簽字停戰之後，利用此長時期準備之機會，竭力從事於適合國難之教育工作。蓋中國始終只有一十九路軍，只有一馬占山將軍，中國必不能免於亡國。必人人均具有十九路軍之精神與馬占山將軍之勇氣，中國庶可免於覆滅！而我教育家在此國難時期之積極工作，即應將此種精神與勇氣，逐日灌輸之於全民衆之血管中，使之共起而負實際救護國家生命之責任。放棄目前之小戰，以準備未來之奮鬥；犧牲目前之小憤，以建設後日之光榮，積慮處心，行之無懈，我恨雖縣縣，我終必有洩之一日。可爲我民衆導師之教育家不得有此決心也！